

甲方：（拍卖人）海天国际拍卖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竞买人）

第一条：本协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国际惯例制度制定，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需遵守本协议规定。

第二条：拍卖人接受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以下标的以网络形式进行公开拍卖：

坐落静海县双塘镇西双塘村西、南侧金色年华园的 27 套别墅（15—1、15—2、17—1、17—2、18—1、18—2、19—1、19—2、24—1、24—2、25—1、25—2、26—1、27—1、27—2、28—1、28—2、29—1、29—2、31—1、31—2、32—1、32—2、34、36、37、38 号）

第三条：本场拍卖会，须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”的原则，抵制不正当竞争。

第四条：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，并交纳竞买保证金每套别墅 2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：竞买人在交纳相应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后（以实际到账为准），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*凡个人参加竞买的，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，拍卖人应验看竞买人身份证原件并收取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*凡法人单位参加竞买的，拍卖人收取竞买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，同时验看原件。
- *凡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取得竞拍号码及申请码，在拍卖前登陆后获取密码后方可参与网络竞买。

第六条：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该拍卖标的的瑕疵等一切情况、本竞买协议的各项条款、拍卖规则及其他拍卖文件的接受与认可。

第七条：竞买人在拍卖前应亲临拍卖标的物现场勘察，应对拍卖标的的质量、地理位置、是否有人居住、占用或租赁、有无损坏、各种瑕疵情况、相关文件及产权过户是否能办理、相关政府机关的政策、法规及国家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、各项税费的缴纳及之前标的物的欠费等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并认可，由买受人单方承担后方可参加竞买。